



參考適用的條款和條件/對採購訂單的供應商的說明

本採購訂單（“PO”）明確包含了 DHL 採購訂單條款和條件，這些條款和條件在 <https://www.dhl.com/hk-zh/home/footer/purchase-terms-conditions.html> 上提供並在本採購訂單日期有效（“條件”）。這些條件管轄本 PO 項下的貨物和/或服務的採購，但不包括供應商試圖納入或包含的或根據法律、貿易慣例、做法或交易過程中隱含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供應商接受通過提供本 PO 項下的貨物和/或服務，其完全按照本 PO 的條件進行。在本 PO 發出後，不管供應商發出任何通訊，任何否定 PO 和條件的效力的試圖均屬無效。

如果 DHL 和供應商之間有單獨的已同意並簽署的書面合約，並在本 PO 中提及，則該單獨的書面合約的條款應適用於本次採購，並優先於這些條件。

供應商可以從上面提供的鏈結或向 DPDHL 要求獲取條件的副本。



貨物和服務採購訂單條款和條件

- 1（採購訂單）** 本條款和條件適用於DHL發出的每一採購訂單。
- 2（取消採購訂單）** DHL可在不遲於採購訂單預定的交貨期30天前通知供應商所需修改或取消採購訂單，並無需向供應商承擔任何責任。

貨物供應

3（貨物供應） 供應商應按照採購訂單供應貨物，並根據本條款和條件以合適的方式以及熟練的操作進行任何安裝工作（如適用），以滿足DHL的要求。時間為交付貨物（包括租賃物品）的要素。

4（交付貨物） 應該按照採購訂單規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交付貨物，並按照制定的指示交貨。如果顯然不能滿足指定的交貨日期，在不影響DHL的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供應商必須立即書面通知DHL，並採取DHL可能指示的所有必要的糾正措施，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接受延遲交貨並不意味著DHL放棄根據本條款和條件、法律、合約或衡平法對DHL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害或約定處罰提出索賠的權利。

5（規格） 貨物必須在各方面符合DHL規定或採購訂單中所述的規格和其他要求或說明。如有提供樣品，所有貨物必須具有良好的材料、工藝和設計，並且在各方面應與提供予DHL或DHL接受的樣品或圖案相同。

6（品質） 所有貨物必須通過任何驗收測試，並由DHL確認接受。DHL有權拒收所有不完全符合規格要求的貨物。如果根據貨物的性質，任何缺陷在使用後才變得明顯（儘管進行了任何檢查和/或此等測試），DHL即使在合理的使用期限之後仍可拒絕接受貨物。

7（拒絕） 供應商可應DHL的要求更換被拒收的貨物，風險和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或者，DHL可選擇（自行選擇）取消有關貨物的採購訂單，並將拒收貨物退還給供應商，風險和費用由供應商承擔。取消後，供應商應立即向DHL退還已預付給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如有）。

8（送貨單等） DHL在任何送貨單或其他與貨物交付有關的文件上的簽名，僅作為收到的包裝數量的證據。在DHL以書面形式說明貨物已通過任何驗收測試之前，不得視為DHL已接受貨物。如果貨物是在DHL事先書面同意下分期交付的，則此等貨物可在收到後開具發票並分期付款。

9（遵守法律等） 供應商應確保貨物符合貨物交付時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與貨物的製造、標籤、包裝、儲存、搬運、交付、安裝和調試有關的所有要求。

10（擁有權和風險） 貨物遺失或損壞的風險應在DHL接受貨物後才轉移給DHL。貨物的擁有權應在支付該等貨物的採購價格後才轉移給DHL。擁有權和風險的轉移不影響DHL在本條款和條件下可能擁有的任何拒絕權。

11（知識產權） 供應商保證貨物的銷售和使用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供應商應保障DHL免於承擔因實際或涉嫌的侵權行為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供應商並且應抗辯或（由DHL選擇）協助DHL辯護因貨物的使用而導致的任何第三方針對DHL提起的訴訟。



12（貨物不受第三方權利約束） 供應商應向DHL出售具有完整的擁有權擔保的貨物，且該等貨物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和第三方權利。

13（缺陷保修） 供應商保證貨物在驗收和接受後的 12 個月內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期限內（如有）（“**保修期**”）無缺陷。在保修期內，供應商應立即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貨物，而DHL不承擔額外費用；否則，供應商應立即退還DHL為此等缺陷貨物支付的採購價格。DHL可應供應商的要求退回有缺陷的貨物予供應商，風險和費用由供應商承擔。如果供應商是經銷商，供應商應確保貨物所有人/製造商對貨物的所有保證和支援都轉給DHL，並且協助DHL獲得貨物所有人/製造商實施相同的保證和支援。

14（物聯網設備） 供應商只能如下使用和以其他方式處理DHL資料和/或個人資料：（a）按照DHL的指示向DHL提供約定服務或貨物；（b）按照任何資料控制者予資料處理者協議（“**CPA**”）所述；和/或（c）根據適用法律要求。“**DHL資料**”是指在提供服務或供應貨物過程中創建、處理或提供予供應商的，與其業務、員工、客戶或其他與DHL業務有關的任何性質和形式的所有資料或記錄。就雙方而言，DHL保留對DHL資料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和利益；未經DHL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複製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15（軟體） 如果採購與軟體有關，雙方同意遵守雙方（或與轉銷商）就此等軟體簽訂的任何最終使用者許可協議（“**EULA**”）。為免生疑問，本條中的“**軟體**”是指未安裝進任何硬體或物聯網設備或單獨購買的軟體，並不包括軟體即服務或SAAS。

提供服務

16（服務標準） 供應商持續保證並聲明，供應商應始終履行服務如下：

- （a）完全遵守任何相關和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已獲得履行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和執照；
- （b）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和勤奮履行服務；
- （c）完全遵守本條款和條件，包括DHL規定的任何服務水準或關鍵績效指標；
- （d）完全遵守DHL的政策或程序，包括不限於DHL不定時給予供應商通知的在DHL處所或場地時應遵守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規則（OHS）；
- （e）完全符合供應商在註冊為DHL供應商時簽署的DPDHL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合作夥伴資訊安全行為準則；和
- （f）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將任何病毒、惡意代碼、惡意軟體或安全漏洞引入DHL IT系統和網路。

17（服務品質問題） 如果DHL不滿意提供的服務或服務不符合DHL的要求，供應商應在合理的期限內重新提供上述服務，而DHL不承擔額外費用；否則，DHL可終止受影響的服務，並有權全額收回已付的服務費用或無需支付受影響服務的費用。

18（交付物） DHL 應獨家擁有在執行服務過程中專門為 DHL 創建的交付物。

19（開源軟件） 供應商在執行服務時任何開源軟件的使用，均應獲得 DHL 的批准和根據 DHL 的開源軟件政策進行。

一般條款

20（對違反保證的補救措施） 如果供應商違反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供應商必須在 DHL 要求時立即採取 DHL 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措施（包括簽署任何文件），並由供應商承擔全部費用，以對違約行為進行使 DHL 滿意的補救。本條款中的任何規定均不限制 DHL 根據本條款和條件、法律或衡平法就供應商的此等違約行為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21（抵銷） DHL 可從 DHL 與供應商簽訂的任何其他採購訂單項下到期應付給供應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DHL 可根據本條款和條件收回或供應商應付給 DHL 的任何款項。

22（預扣稅） 如果法律要求 DHL 代扣和代繳與貨物或服務相關的稅款給相關當局，DHL 有權將應款金額減去此等稅款的金額，並向供應商提供納稅證明或其他可接受的此等稅款支付證據。

23（含稅價格） 除非另有明確書面規定，否則採購訂單中規定、報價或開具發票的任何價格或金額均包括當局就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徵收的所有稅款、關稅和任何其他徵稅。

24（發票） 供應商必須使用 DHL 的電子賬單/電子發票系統向 DHL 提供貨物和/或服務的稅務發票。每張稅務發票必須註明所提供的貨物和/或服務、採購價格/服務費用以及與貨物和/或服務有關的應付稅款。所有稅務發票必須在供應商有權就該等貨物或服務開具發票之日起 180 天內提交給 DHL。供應商在該期限內未開具發票的任何款項，則視為無條件地放棄收款權利。

25（付款條件） DHL 將在收到有效發票之日起 60 天內向供應商支付無爭議發票的款項。DHL 將扣留爭議金額的付款直至爭議解決為止，並且供應商在爭議解決期間應繼續履行其在採購訂單項下的義務。

26（有爭議的發票） 任何有爭議的發票應提交第 35 條規定的爭議解決程序解決。即使存在與稅務發票有關的爭議，供應商仍應繼續供應貨物和/或提供服務。

27（賠償 – 供應商） 供應商應賠償 DHL 對於因供應商違反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款而直接導致 DHL、其代理人、職員、僱員或分包商的任何和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協議或疏忽而造成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包括第三方就違反協議或疏忽而提出的索賠）、貨物製造缺陷、任何人的傷亡、任何人的財產損失以及任何貿易慣例和產品責任索賠，並保障 DHL 不受此等損害。

28（供應商人員） (a) 供應商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相同人員提供服務的連續性，以完成服務，尤其是在時間和物質基礎上；(b) 就時間和物質基礎而言，DHL 應將供應商推薦並經 DHL 決擇為不滿意或不合適或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服務的人員通知供應商。在這種情況下，供應商應立即採取行動立即解決該問題，供應商應遵照 DHL 的要求立即更換任何人員，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超過自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天；(c) 如果供應商希望更改其人員，供應商應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向 DHL 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更改的理由。供應商承諾促使平穩過渡和移交，以確保服務的時間、質量和表現得到維持且不會受到影響；(d) 如果 DHL 決定不再需要 DHL 按時間和物質或項目基礎使用的任何或所有資源，DHL 將提前三十 (30) 天書面通知供應商，此類資源將在 30 天到期後釋放，而就此 DHL 不需負任何責任；(e) 供應商應始終對其人員的行為和不作為承擔全部責任。供應商人員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均應被視為供應商在這些條款和條件下的義務的違反。

29（責任限制） 任何一方均不限制其在以下方面的責任：(a) 欺詐或欺詐性失實陳述；(b) 因疏忽造成的任何人的死亡或個人傷亡；(c) 在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的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不能排除或限制的責任。供應商對以下方面承擔無限制的責任：(a) 因供應商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b) 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給予 DHL 的任何賠償；以及 (c) 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的保密、知識產權和資料保障條款提起的訴訟。任何一方不需要對另一方造成的任何間接損失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利潤損失或機會損失)負責。

30（責任 – DHL）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DHL 豁免因採購訂單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類型的責任。如適用的法律禁止 DHL 免除責任，DHL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疏忽）的責任僅限於 DHL 在過去 12 此中文版本只作參考，如中英文內容存在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個月內為相關貨物或服務支付的總金額。

31（不可抗力） 如果由於如天災、地震、洪水、火災、爆炸、停電、禁運、政府限制、暴亂、恐怖分子攻擊、戰爭或其他軍事行動、內亂、叛亂和蓄意破壞等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導致延遲或未能履行其義務，該方不用承擔延遲或未能履行其義務的責任，但不包括供應商可通過實施其業務連續性計劃而避免的此等事件的任何後果。

32（無故終止） DHL可隨時於不少於30天前向供應商發出無故終止提供服務的書面通知。在服務終止後，DHL應向供應商支付截至終止生效日期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用。

33（違約終止） 任何一方（“終止方”）可在以下情況下向另一方（“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採購訂單：

（a）違約方違反任何本條款和條件，且無法補救；

（b）違約方違反任何本條款和條件但該違反是可以補救的，但違約方在收到終止方說明違約行為並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天內仍未補救；或

（c）違約方資不抵債或破產，或進入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任何形式的外部管制；或

（d）（如果違約方是供應商）供應商或其分包商為履行合約而僱用的人員沒有按照當局或適用法律的要求持有有效的工作或就業許可證或通行證；或

（e）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時間超過三十（30）天。

34（保密和DHL知識產權） 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並保護DHL的機密資訊；未經DHL事先書面許可，供應商不得：

（a）將該機密資訊用於任何目的，除出於履行採購訂單規定的供應商義務的直接目的外；或

（b）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機密資訊。

此外，未經DHL事先書面批准，供應商不得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DHL或DHL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商標、品牌或其他知識產權。

當本條款適用於屬於DHL或DHL的附屬公司的機密信息、商標、品牌或其他知識產權時，DHL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本條款無限期有效。

35（爭議解決） 如果在採購訂單和本條款和條件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雙方應努力通過誠信協商迅速解決爭議。如果雙方無法在管理層解決爭議，則雙方應將爭議提交到第41條規定的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法院解決。

36（可分割性） 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或部分規定如果因任何原因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不可執行，則應將其分割開來，儘管存在此等分割，本條款和條件的其餘或部分條款應保持完全效力。

37（完整協議） 本條款和條件構成雙方就採購訂單達成的完整協議和理解，並取代之前就採購訂單進行的所有談判、協議、理解、陳述和承諾。為免生疑問，即使DHL在採購訂單簽訂之前、期間和之後沒有明確反對，供應商的標準條款和條件不應構成採購訂單的一部分。

38（資料保障） 如果供應商根據採購訂單履行義務涉及對任何個人資料的處理，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於其履行義務的資料保障法規以及(如適用)《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2016/679）（“GDPR”）。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供應商應實施必需的安全措施、政策和程序並簽訂協議，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資料保障法規。

39（其他文件） 如果適用法律（包括GDPR）要求，供應商同意簽署附加文件（包括CPA）以遵守該文件。此外，如果供應商需要訪問DHL網路或IT系統，供應商同意簽署DHL提供的網路接入協議。

40（出口管制和制裁） 供應商應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規（“法律法規”）。供應商特別保證如下：

此中文版本只作參考，如中英文內容存在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供應商或其控股公司、子公司、聯營公司或關聯公司、代理商、供應商和/或供應商直接簽約交付貨物和/或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均未作為被拒或受限制方而列入任何適用的制裁名單；

(b) 供應商已獲得向其目的地提供服務和/或交付貨物以及在合約區域內使用服務和/或貨物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和執照；以及

(c) 其已通知DHL，並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DHL有關服務和/或貨物的進口、再出口、轉口或轉讓受到適用的有關限制。

供應商應向DHL提供所有資訊，包括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許可證和執照，以允許DHL及其客戶能夠按照DHL的要求在任何國家及區域合法和按約定使用服務和/或貨物。如果違反本條款規定的義務，供應商應賠償DHL，使其免受因此等違約而產生的任何索賠、罰款和費用。

41（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採購訂單和本條款和條件應受訂購或購買貨物和/或服務的DHL實體的國家/區域/地區（視情況而定）的法律管轄，且雙方應無條件地服從該國家/區域/地區（視情況而定）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管轄。

42（通知） 向另一方發出的任何通知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如果通過電子郵件、掛號或認證郵件、快遞或專人遞送至採購訂單中所述的地址或一方可不時通過書面通知另一方指定的其他地址，則視為已發出通知。

43（第三者權利） 非採購訂單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同（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採購訂單的任何條款，但這並不影響第三方在該條例之外存在或可獲得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為免生疑問，就採購訂單而言，DHL的有聯繫公司均不被視為第三方。

44（定義） 以下被定義詞語在本條款和條件中使用時，具有在本條款賦予它們的含義：

(a) 與一方相關的“**附屬公司**”包括該方的相關法人團體、相關實體、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子公司；而與DHL相關的“**附屬公司**”包括DHL或Deutsche Post AG公司集團的任何和所有成員；

(b) “**機密資訊**”是指不管是否以實質形式或以其他方式記錄的與DHL的業務、活動、事務、客戶、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資訊，包括運營、流程、預算、定價政策、策略、業務秘密和專有技術和任何本質上為DHL機密或在披露時被DHL指定為機密的資訊，但不包括以下資訊：(a) DHL披露時已經屬於公共領域的資訊；(b) 在不違反本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由供應商獨立獲得或開發的資訊；或(c) 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披露的資訊；

(c) “**貨物**”是指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貨物，包括物聯網設備（定義見下文），但不包括軟體（定義見第17條）(如適用)；

(d) “**物聯網設備**”是指具有嵌入式軟體和偵測器的計算設備，其透過無線網路或網際網路收集和傳輸預先定義的資料；

(e) “**責任**”包括任何損失、損害、傷害、收費、費用、支出、索賠、要求、訴訟、義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責任或任何種類的負擔性承諾；

(f) 與一方有關的“**人員**”包括該方的職員、僱員、代理人、合夥人、代表、合資企業、承包商和分包商；

(g) “**採購訂單**”是指附於本條款和條件的採購訂單；

(h) “**採購價格**”是指DHL就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貨物需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

(i) “**服務**”是指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服務；以及

(j) “**服務費用**”是指DHL就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服務需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